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051 號

主旨：為維護風景區之旅遊品質，請會員旅行社轉知，辦理團體導覽行程前，請提醒旅客注意相關公共場所禁菸區之相關規定，避免受罰及造成其他遊客之困擾，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4 月 21 日觀業字第 11409080991 號函辦理。
2. 依據菸害防制法有關吸菸場所限制之相關規定，禁菸區及公共場所於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區域禁止吸菸。請加強宣導尊重他人旅遊權益之觀念，以維護臺灣旅遊品質。
3.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

識別碼：E5ABA535BC

發文字號：11409080991

理事長

蔡宗佑